

白塔区南林子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辽阳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南林子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简章》，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招生方式

线上预约+现场审核。

二、招生原则

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原则，依据户口、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

三、报名时间、地点

1. 线上预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20 日。（15 日 9:00 开始，20 日 11:30 结束）

2. 现场审核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11:00 接待 001 号—030 号下午 13:30—16:00 接待 031 号—060 号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30—11:00 接待 061 号—090 号下午 13:30—16:00 接待 091 号—120 号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 接待 121 号—150 号下午 13:30—16:00 接待 151 号—180 号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30—11:00 接待 181 号—210 号下午 13:30—16:00 接待 211 号—240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 接待 241 号—270

号下午 13:30—16:00 接待 271 号—300 号

2025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接待未预约成功报名（每天上午审核 30 人，下午审核 30 人，以到达学校的先后顺序发放审核号码，未领到当日审核号码的家长请第 2 天继续排队领号）

（请家长报名当天将预约号打印到 A4 纸上签字后与报名材料一起带到现场审核，原件和复印件均按户口本、房照、出生证明、其它材料顺序排好，所有复印件区教育局均存档不再返还。）

3. 现场审核地点：旧教学楼正厅

电话：15141929229 李主任

四、入学条件

（一）年龄要求

年满六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

（二）报名所需材料

持房照（若只有购房协议，则需提供全额发票、完税证明）、户口簿、学生出生证明原件，以上所有材料全页复印件一份，报名新生父亲或母亲（1 人）带领孩子到校现场审核，用透明文件袋装好，封皮写好学生姓名、性别、所装材料名称、留父母两个电话号码。如果房照上没有明确写出是 XX 委，自己用铅笔在房照地址栏中表明 XX 社区 XX 委（不清楚的向本社区居委会咨询）。

（三）学区划分

南 林 子 小 学 学 区	市委社区	高中一、二委（高中家属院、教委家属院）、市委家属院、党校、黄金四支队、电业家属院、红盾小区、成教分院家属院（建校南、北）、市委幼儿园楼
	电建社区	含电业小区、三建小区、邮校小区、大厦小区、市政小区、石化小区、泰居小区、人民银行小区、钢圈小区、石化所小区、南郊街
	文教社区	原太子河交通局回迁楼、襄平蓝庭
	望京社区	望京花园
	果品社区	泰居家园、温馨家园商住楼，电业局回迁户楼，辽阳县楼，纪检1号、2号楼，四高中老楼、市社楼、高中新楼1号、2号楼，自来水1号、2号楼，电业3号楼，钢圈4号-7号楼，碳素厂1#、2#，钢圈
	南常社区	含文庭雅院、鑫兴苑、八一小区、绿华园、建校家属楼、南郊干休所、种畜场住宅楼、农科所住宅楼、65583部队家属院、南常平房）、生态家园
	西三里村	西三里居委会、部分平房
	新民社区	佰亿丽景茗城小区
草仓社区	碧桂园	

（四）户籍及住房要求

1.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或本人）住房在我校学区内。

（1）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到我校报名入学。

（2）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和房屋产

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到我校报名入学；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到我校报名入学。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

(3) 若房屋动迁，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若新购买商品房的，未统一办理房产证，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全额发票、完税证明。

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必须满足下列情况：

祖辈和父母（监护人）共有房产，父母房产份额在 50% 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一方户口在我校学区房产所在地，适龄儿童可以到我校报名入学。

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 50% 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一方户口在我校学区房产所在地，适龄儿童可以到我校报名入学。

(4) 外省的、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不包括辽阳市），随父母到流入地（同住）的适龄儿童，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

2.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

(1) 房屋产权证在宝塔区，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房屋产权证登记于新华小学、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到南林子小学报名。

(2) 户口簿在宝塔区，但无房、租房、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户籍登记于登记于新华小学、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到逸夫小学报名。

(五) 军人子女、外籍学生、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

1. 军人子女入学：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享有首次择校待遇。持学生户口簿、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上述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外国籍或香港、澳门、台湾籍学生入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学校就读。报名所需材料，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护人说明。

3.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暂住证、用工合同（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户口簿、学生出生证明材料。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暂住地登记于东文化小学、青年街小学、新华小学、逸夫小学、南林子小学区域内的，到逸夫小学报名。

五、关于学区调整

南林子小学 2026 年招生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2027 年招生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登记满 1 年以上。南林子小学学区范围内户籍和房屋产权证登记不一致需分流到逸夫小学。

六、关于实际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每班限额 45 人，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房产等部门审核结束后确认实际符合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将由学校组织，联合纪检、公证、教育局、学生家长代表共同监督进行摇号产生正式学位号，未被摇中的学生，分流到其他有学位的公办小学。

七、其他事宜

1. 报名时间

(1)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报名时间：7 月 15-7 月 31 日。

(2) 审核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学校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

2.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每班限额 45 人。家长要及时到学校报名，9 月 1 日开学后不再受理。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一切责任自负。

3.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一经出现，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所在年级就读。

4. 开学后 15 天之内，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5.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将本着就近原则，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

6.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南林子小学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7. 阳光分班时间：2025 年 8 月末。

8. 本办法由白塔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网上预约二维码（微信扫描，在线预约）



辽阳市白塔区南林子小学

2025年7月9日